科研经费审签所需资料清单

1.《项目立项回执》（含项目资金预算表）复印件1份，如有预算变更请提供科技处盖章的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复印件1份，审计处需留存复印件。

2.《鉴定结项审批书》原件若干份，审计处需留存盖章齐全的复印件1份，原件退回经手人。

3.有财务处盖章的《项目明细账》原件至少1份，审计处需留存原件1份。